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稅後淨利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40%-50%。

本公司認為本期業績預計增加的主要是由於過去兩年國際原油價格復蘇、市場形勢整體回暖，國內外煉油、化工行業投資額增加及本集團2017年及2018年新簽合同額連續增長等所致。

此外，根據國家有關要求，本集團於2018年開展了職工生活區供水、供電、供熱(供氣)及物業管理(以下簡稱「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發佈的《「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有關情況》的公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所產生的費用支出及國家補助撥款屬於「非經常性損益」，剔除上述影響，預期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稅後淨利潤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120%-130%。

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做出的初步評估，相關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將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適時發佈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東、向文武、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周羸冠(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喻寶才、吳文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 僅供識別